税务登记管理 账簿和凭证管理 发票管理 纳税申报 涉税专业服务

考点 1: 税务登记管理 (★★)

1. 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

企业,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、经营的场所,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、经营的事业单位,都应 当办理税务登记。

- 2. 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
- (1) 国家机关、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,不办理税务登记;
- (2) 其他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办理税务登记。

【例题 • 判断题】企业在外地设立从事生产、经营的场所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。() (2011年)

【答案】×

【解析】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、经营的场所,应当办理税务登记。

3. 扣缴义务人

依法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(国家机关除外),应当办理扣缴税款登记。

4. " 多证合一 " 登记制度改革 (2018年调整)

自 2015年 10月 1日起,登记制度改革在全国推行,从 "三证合一"推进为 "五证合一",又进一步推进为 "多证合一、一照一码"。

即在全面实施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社会保险登记证、统计登记证 "五证合一、一照一码 "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 "两证整合 "的基础上,将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、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,实现 "多证合一、一照一码"。使 "一照一码"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 "身份证",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身份代码,实现企业 "一照一码"走天下。